

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

2018 年 06 月 04 日 14: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•

财办建〔2018〕10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发展现代供应链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指示精神，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2018 年，财政部、商务部决定开展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思路。

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、聚焦链条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以城市为载体，聚焦民生消费行业领域，开展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重点围绕供应链“四化”（标准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、绿色化），以“五统一”（统一标准体系、统一物流服务、统一采购管理、统一信息采集、统一系统平台）为主要手段，充分发挥“链主”企业的引导辐射作用，供应链服务商的一体化管理作用，加快推动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、数据交互顺畅、资源协同共享，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，整合供应链、发展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，加快发展大市场、大物流、大流通，实现供应链提质增效降本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

通过推广现代供应链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供应链重点企业，探索一批成熟可复制的经验模式，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重要标准，提高我国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，促进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主要目标：城市消费品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长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重点行业平均库存周转率同比提高 10%以上，供应链综合成本（采购、库存、物流、交易成本）同比降低 20%以上，订单服务满意度（及时交付率、客户测评满意率等）达到 80%以上，重点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2%以上，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等物流单元标准化率达到 80%以上，供应链重点用户系统数据对接畅通率达到 80%以上，单元化物流占供应链物流比例同比提高 10%以上，供应链管理整体水平明显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有关城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重点围绕农产品、快消品、药品、日用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、家电家具、纺织服装，以及餐饮、冷链、物流快递、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，加快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（一）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供应链发展基础。发挥物流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，加强公共服务性强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，推动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。一是打造跨区域全国性物流枢纽。推动辐射范围广、标准化水平高、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商贸物流园区、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，形成集交易、分拨、仓储、冷链物流、电子商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流通服务中心。二是引导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转型升级。鼓励大型城市周边、市（县）物流配送中心由存储型、自建自用型仓库向快速周转型自动化仓库升级，成为提供“一对多”社会化服务的物流节点。三是加强商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。鼓励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商业街建设公共仓配中心、共享信息平台，提高智慧化、共享化水平；推

广开放公用型的快件末端自提设备，探索标准托盘箱替代快递三轮车箱体，以循环共用单元推动分拣前置、环节减少，引导企业从各自配送向片区集中配送转变。

（二）发展单元化流通，提高供应链标准化水平。在适用领域加快推广规格统一（以下均指 1200mm×1000mm 平面尺寸）、质量合格的标准托盘，推动包装箱（以下均指 600mm×400mm 包装模数系列）、周转箱（筐）、货运车辆、集装箱等物流载具标准相衔接。鼓励把标准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作为供应链的物流单元、计量单元、数据单元，进行采购订货、物流运作、计算运费、收发货和验货，减少中间环节和货物损耗，提升供应链单元化水平。鼓励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、包装箱等物流单元化载具租赁和循环共用体系建设，减少用户自购自用；依托社会力量，探索建立物流单元化载具质量标准认证体系。在硬件标准化基础上，拓展供应链服务标准化，促进优化供应链流程和流通组织方式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发展智慧供应链。一是规范信息数据和接口。加快推广基于全球统一编码标识（GS1）的商品条码体系，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、箱码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，实现商品和集装单元的源头信息绑定，并沿供应链顺畅流转。二是提升智能化水平。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供应链融合，发展具有供应链协同效应的公共型平台，支持上下游用户的生产、采购、仓储、运输、销售等管理系统相对接，平台与平台之间相对接，实现相关方单元化的信息数据正向可追踪、逆向可溯源、横向可对比，发挥供应链对优化生产、加快周转、精准销售、品质控制、决策管理等作用。

（四）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提高供应链协同化水平。一是推动发展农产品供应链。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拓展产销对接、安全检测、加工包装、统仓统配、溯源查询等功能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；积极推广以标准托盘、周转箱（筐）为单元进行全程货物监控、“不倒托、不倒箱（筐）”的标准化冷链，推动具有适销对路农产品的产区合作社、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建设产地公用型预冷库或推广使用冷藏集装箱，弥补冷链“短板”，鼓励生鲜农产品

的供销合作、农超对接，培育一批综合性冷链服务企业。二是推动快消品、药品、电商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。从统仓统配的供应商切入，推广使用标准化的单元技术，发展供应链协同平台，整合上下游商流、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，实现供需对接、集中采购、统管库存、支付结算、物流配送等功能整合，提高供应链自动补货、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。三是推动家电、汽车零部件、日用电子产品等发展生产服务型供应链。鼓励优势生产企业聚焦研发主业、辅助业务外包，占领价值链高端；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嵌入采购、生产、物流、销售全环节，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四是推动纺织服装、家具等领域发展柔性供应链。适合消费个性化、多样化特点，打造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，提高创意设计、柔性化定制、快速响应能力，缩短生产周期、优化库存结构。

（五）推广绿色技术模式，提高供应链绿色化水平。鼓励企业结合供应链战略进行绿色流程再造，推广使用新能源物流车、仓储设施设备节能技术及绿色智能包装新材料，推广共同配送、单元化载具循环共用等先进模式。探索按配送渠道回收、委托回收、集中回收等社会化回收再利用模式，推动减量包装、可循环包装、环保可降解包装等各种绿色包装技术应用，降低环境负荷和企业成本。

三、中央财政支持重点方向和支持方式

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，做好基础性、公共性工作，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引导作用，支持供应链体系中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建设。

地方要因地制宜，规范采用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等资金支持方式。要结合供应链跨地域的特点，创新财政政策，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，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其他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，可在本地申报项目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聚焦3-5条供应链，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，沿每条供应链分别选取2-6家规模大的承

担主体，推动城市“结联盟”、企业“结对子”跨区域联动合作，促进“大市场、大流通”发展。要严格资金管理，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办公楼、道路等建设；不得购买非标车辆和用于工作经费；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、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；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；不得将同一集团公司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报。实施工作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，并向商务部、财政部上报绩效评价结果。

四、申报城市条件

申报供应链体系建设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和自愿原则，考虑到供应链体系建设对地方经济规模和企业发展基础要求较高，申报城市须有积极性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属于《商贸物流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明确的商贸物流节点城市。
- （二）2017年GDP超过2500亿元，或者位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。
- （三）前期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物流标准化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城市，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，不纳入2018年支持范围。

根据地方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，对确定的城市分类分标准给予相应支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，加强对实施城市的对口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，及时上报工作进度，建设完成后要对城市进行绩效评价。实施城市主管部门是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顶层设计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科学编制方案，完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尽快编报方案。有关城市主管部门要认真理解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产业实际，按任务要求编制申报方案，重点在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上加强探索，做到思路清晰、目标量化、任务具体、措施有效、特色突出。具体应包含：现有工作基础、工作目标、

行业领域供应链的选择、任务内容、资金支持重点及列支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保障措施。方案要在供应链项目设计和资金支持方式上，体现以城市为中心、跨区域带动供应链，防止地方保护主义；在组织实施上，体现促进供应链上下游联动、合作共赢，提高供应链整体效能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项目。城市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与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组织实施，对项目要统一申报、统一评审，分期分批审计并验收，规范程序手续，不搞资金拆分、方向拆分，责任处室要加强学习研究、分类指导、过程检查，做到项目建设与模式推广、效益效果并重。项目承担单位应签订《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》，建立工作进度档案，鼓励供应链有关企业联合申报、共同推进、协同共赢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监管。有关省市财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256号）要求，细化列支范围目录，加强资金监督。要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财务人员的指导，督促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。

（五）夯实工作基础。鼓励发挥行业协会、联盟机构优势作用，制定并推广供应链管理团体标准，开展相关认证；加强业务培训和标准宣贯，开展相关统计分析，监测效益、成本等指标，反映工作成效；总结推广机制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，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。

请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城市主管部门申报方案，应于2018年6月5日前报送商务部、财政部参评。通过评审确定为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，应将完善的实施方案、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，及确定的具体项目表（供应链名称、联合承担单位、各自建设内容、计划投资额、计划支持资金、完成时限）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、财政部备案。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应于次年2月底前主动及时报送，工

作总结与绩效评价应于整体建设结束后三个月内报送。2017 年供应链体系建设城市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自主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项目。

附件：1.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

2.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

联系方式：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张洋

010-68552794 mof_syc@ 126.com

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任宏伟

010-85093794 renhongwei@mofcom.gov.cn

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

2018 年 5 月 16 日